

上訴案件編號： 179/2010

合議庭裁判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主題：

假釋

裁判書內容摘要：

只有在提前釋放被判刑人不會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情況下方可給予假釋。

裁判書製作法官

賴健雄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刑事上訴卷宗第 179/2010
合議庭裁判

一、序

A，身份資料詳見於本卷宗，因實施：

- 以直接共犯及既遂形式觸犯了 1 項《刑法典》第 198 條第 1 款 b)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加重盜竊罪，判處 1 年 3 個月徒刑；及
- 以直接正犯及既遂形式觸犯了 1 項《刑法典》第 198 條第 1 款 b)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加重盜竊罪，判處 1 年 3 個月徒刑。

兩罪競合，合共判處嫌犯 1 年 9 個月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

在執行上述判刑的卷宗範圍內提起的假釋程序中，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法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作出批示否決給予服刑人 A 假釋。

就這一否決假釋的批示，服刑人 A 不服並提起上訴，上訴理由結論如下：

1. 上訴人A於初級法院合議庭普通訴訟程序第 CR3-09-0158-PCC號卷宗內因觸犯兩項「加重盜竊罪」而被合併判處1年9個月徒刑。
2. 上訴人自2008年10月29日開始被羈押，其將於2010年7月27日服滿所有刑期，

且於2009年12月27日達至申請假釋取決的2/3刑期。

3. 刑事起訴法庭於2010年1月27日作出不批准上訴人A假釋申請的決定。
4. 上訴人A不同意法庭上述的決定。
5. 根據《刑法典》第56條1款a)及b)的情況下，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根據卷宗資料可知，上訴人已符合假釋的形式要件，以下只是考慮其是否符合假釋的實質要件。
6. 正如狄亞士教授 (Prof. F. Dias) 所提述：*“O reingresso do condenado no seu meio social, apenas cumprida metade da pena” - no âmbito do C.P.M., dois terços - “a que foi condenado, pode perturbar gravemente a paz social e pôr assim em causa as expectativas comunitárias na validade da norma violada (...); (in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 , 第538頁至第541頁).”*
7. *“一個負有社會國家原則義務的國家，不能僅滿足於對違法者的處罰，而且還必須考慮到，在刑罰執行完畢後，他能夠在社會上重新找到一個適當的位置。”*（【德國刑法教科書－總論】，作者：H.H.Jecheck, Thomas Weigend，中國法制出版社，第1097頁）
8. 上訴人表示後悔及接受法庭之判決，並且在獄中一直保守良好紀錄，希望監獄部門及法庭將給予其改過的機會。
9. 在監獄部門的紀錄及社工報告，以及其服刑期間的評價，可以合理地推測上訴人A提早釋放將不會對社會秩序及安寧造成沖擊。上訴人認為已符合假釋的實質要件。
10. 本次假釋申請被否決後，上訴人再沒有必要進行第二次申請假釋的理由了，因為上訴人將於2010年7月27日服滿所有刑期。

請求 敬仰的中級法院法官閣下能夠給予上訴人A在獄中一直保守良好紀錄，為將來重返社會作準備，給予其改過的機會。

請求作出公正!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零一條第四款及第四百零三條第一款獲通知上訴狀後，檢察院作出答覆主張上訴理由不成立（見卷宗第 59 頁至 60 頁）。

原審法官在審查上訴的訴訟前提後，批示受理上訴，隨後並命令移送本中級法院審理。

本上訴卷宗移送本中級法院後，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零六條送交檢察院作檢閱，助理檢察長就上訴理由發表意見，認為上訴理由不成立。（見卷宗第 69 頁至 70 頁）。

經裁判書製作法官依法作出初步審查及兩位助審法官依法檢閱後，本上訴提交評議會審理。

二、理由說明

本上訴所針對的裁判是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法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作出的否決上訴假釋的裁判，當中是基於上訴人所實施的犯罪的性質為主要考慮，認為其提前釋放將不利於維護法律的有效性及社會安寧。

上訴人實施的兩項犯罪被一併科處的刑期一年九個月，其三分之

二刑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屆滿。

掌握本上訴標的所涉及關於判罪的重要事實材料後，以下讓我們着手審理上訴人提出的問題。

首先我們須在此重申上訴法院僅有義務審理對上訴請求重要及切題且由上訴人在上訴狀結論部份有說明的問題，而非有義務審理及回應上訴人在上訴狀提出的一切的論據。

上訴人認為其本身已符合《刑法典》第五十六條規定就給予假釋所須具備的各項形式及實質前提。

《刑法典》第五十六條第一款分別列舉出法院給予假釋所須符合的形式及實質前提。

就各形式前提的成立問題，一如原審法院及上訴人的認定，本上訴法院認為其成立是沒有爭議的。

然而，就第一款 b 項所規定的實質前提，原審法官認為不成立。

相反，上訴人則結論認為《刑法典》第五十六條規定的假釋的全部要件均成立，提早釋放服刑人將不會對社會秩序及安寧造成衝擊，故應給予假釋。

《刑法典》第五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其 a 項及 b 項必須一併成立

時，服刑人方可獲得假釋，易言之，a 項及 b 項任一不成立均不能批給假釋。

以下讓我們分析原審法官有否違反《刑法典》第五十六條 b 項的規定。

根據 b 項的規定，只有在提前釋放被判刑人不會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情況下方可給予假釋。

根據附卷有罪裁判中的獲證事實，基於服刑人即上訴人實施犯罪事實的方式及犯罪本身的性質，我們認同提前釋放被判刑人會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構成負面影響。

上訴人是非澳門居民，但持旅遊證件連同另外兩人，以旅客身份入境並伺機在巴士上偷取乘客攜帶的物品，影響使用公交乘客的財產安全，因此，縱觀其行為的性質及影響，實難以令我們相信上訴人一旦獲提前釋放，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雖然我們相信這些情節毫無疑問在判刑法院已詳加考慮，但絕不表示執行刑罰的法院不能在決定假釋時加以考慮。此舉並無違反一事不兩理原則，理由是就假釋的任何決定均不可能導致再次就同一事實判罪或使有罪判決中原已確定的刑罰加重。

相反，我們認為為了審查《刑法典》第五十六條第一款 b 項是否成立，法院必須考慮犯罪情節以判斷一旦犯罪行為人提早釋放，會否損害社群一般成員對法律有效性的認同和會否影響社會成員恢復因犯罪而對法律規範被動搖的信心。

上訴人所實施事實具有高度應受譴責性，而上訴人在服刑期間雖沒有違反獄規，但看不見有非常積極和足夠的人格上改變，以能降低維護法律秩序和社會安寧需要的刑量，故現階段只可結論在本個案中，《刑法典》第五十六條第一款 b) 項的實質前提未有成立。

既無 b 項的前提不成立，必然導致上訴人不應獲得假釋的結論，故無須審查 a 項是否成立。

三、裁判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通過評議會表決，裁定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並決定維持原審法院不給予假釋的裁判。

由上訴人支付訴訟費用 4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稅。

由上訴人支付由法院委任的辯護人 B 實習律師的訴訟代理酬勞澳門幣壹仟圓正，此金額先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預支。

通知各訴訟主體。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賴健雄

蔡武彬

José M. Dias Azedo (司徒民正)